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3號

原告 德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錦森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夏元一律師

被告 洪陳碧月

許碧蘭

蕭朝明

鄭家萍

賴陳阿枝

黃澄安

林振宏

楊志遠

陳金標

簡紫嫻

兼上 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衫詮

被告 葉黃月嬌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敦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

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
(一)被告洪陳碧月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1、2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許碧蘭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3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蕭朝明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4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四)被告鄭家萍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5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五)被告賴陳阿枝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6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六)被告黃澄安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7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七)被告林振宏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8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八)被告楊志遠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9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九)被告陳金標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10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十)被告簡紫嫻、吳衫詮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11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□被告葉黃月嬌應將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項次12所記載之侵占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11項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計算之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為 16m^2 (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764號卷第53頁)，依系爭土地11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9萬8,000元計算(本院卷第15頁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6萬8,000元(計算式： $16\text{m}^2 \times 198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,168,000\text{元}$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383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,420元，尚應補繳2萬8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鄔琬誼